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非法輸入尼古丁煙油多管道販售 本署指揮保七總隊搜索查辦

近年政府大力宣導抽菸危害，致力建構無菸環境，電子煙成為時下貌似新穎的抽菸方式。有業者明知含「尼古丁 (Nicotine)」成分之煙油、煙彈，屬藥事法第 22 條所稱之禁藥，用於人體足以影響生理機能及身體結構，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及販售，仍自中國大陸非法輸入桶裝尼古丁電子煙油，在宜蘭、花蓮地區分裝、封膜、貼標後，以店名「蒸○醫生」實體商店或透過 Line 群組等方式對外販售牟利。

本署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，分案由蔡明儒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本（6）月 15 日，由警方會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等單位，持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在「蒸○醫生」宜蘭店、羅東店、花蓮店等 6 處所進行搜索，查扣 5 公斤裝電子煙油逾 40 桶、30 毫升至 60 毫升分裝成品上千瓶及分量機、鎖瓶器、標籤機等分裝設備機具等，並傳訊被告黃姓、鄭姓業者及加盟店負責人、店員等 9 人到案。檢察官於昨（16）日晚間偵訊完畢，認被告等人均涉嫌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輸入禁藥及同法 83 條第 1 項販賣禁藥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告黃姓、鄭姓業者及加盟店負責人等 4 人以新

臺幣 6 至 12 萬元交保，其餘之人請回候傳。

本署呼籲，民眾切勿購買不明電子煙油、煙彈吸食，不僅有關來源及成分堪慮，且含尼古丁成分者更屬禁藥，未經許可擅自輸入者，最高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；明知為禁藥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，民眾不可不慎。

